

证券代码：872054

证券简称：广信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四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,043,27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5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943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饶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387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825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7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明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明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2日前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四龙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 日